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建議。

超威[®]
CHILWEE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90**港元，預期亦不少於
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均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951**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多於**2.90**港元，現時預期亦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90**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遞交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前，將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刊載。倘投資者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遞交認購申請截止當日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被調低，亦不得撤回上述申請。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倘因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夜(香港時間)或以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款，在若干情況下，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首日(買賣首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基於144A條中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規定及按照144A條的限制，或根據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ii)基於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可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者則除外。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